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 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遵照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，并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从“外币报表折算差额”项目调整计入“其他综合收益”项目，将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项目调整计入“递延收益”项目。未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3月13日